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严浩、梁允策、GL HACON HK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汉康”）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均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经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以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事项所聘请的相关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2、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青松 李长爱 陈勇

2018年9月13日